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1.177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因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授予价格由9.49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63元/股（因公司发生派息事

项，授予价格由 11.89 元/股调整至 11.63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59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 (1) 授予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 (2) 授予价格：9.23 元/股
- (3) 授予登记人数：5 人
- (4) 授予登记数量：18.1778 万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 授予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 (2) 授予价格：11.63 元/股
- (3) 授予登记人数：11 人
- (4) 授予登记数量：82.9997 万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 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股数为 28.5934 万股。因此，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 人变更为 11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11.5931 万股变更为 82.9997 万股。

(二)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1、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兆宝	董事	1.3458	7.40%	0.0031%
2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4 人）		16.8320	92.60%	0.0389%
预留授予合计			18.1778	100.00%	0.042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新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1589	23.08%	0.0443%
2	韩笑	董事会秘书	7.3944	8.91%	0.0171%
3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9人）		56.4464	68.01%	0.1306%
首次授予合计			82.9997	100.00%	0.192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84个月、96个月、10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8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9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9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0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0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分为 2024 年-2028 年、2024 年-2030 年、2024 年-2031 年、2024 年-2032 年四个时间区间,根据相应时间区间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时间区间	时间区间内公司累计净利润 (A)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2028 年	20.96	14.6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2030 年	39.40	27.5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2031 年	52.11	36.4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2032 年	68.63	48.0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累计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50\%+(A-A_n)/(A_m-A_n)*50\%$
	$A < A_n$	$X=0\%$

注：1）上述“累计净利润”是指对应时间区间内，各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加总。其中，“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为摊销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四个时间区间内的个人表现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90%
第二、三、四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2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验字第 000002 号和 [2024]京会兴昌华验字第 000003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收到 14 名激励对象（其中 2 名激励对象于两批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330,676.05 元。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01.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684,049	-1,011,775	427,672,2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9,278	1,011,775	4,591,053
合计	432,263,327	0	432,263,32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1,775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其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1778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2030年 (万元)	2031年 (万元)	2032年 (万元)	2033年 (万元)
18.1778	222.50	10.73	32.20	32.20	32.20	32.20	28.50	21.08	18.43	10.82	4.12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2.9997 万股,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031年(万元)	2032年(万元)	2033年(万元)
82.9997	816.72	39.40	118.21	118.21	118.21	118.21	104.60	77.38	67.65	39.70	15.1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